

欽定臺規

五

欽定臺規卷九

憲綱一

序官

左都御史滿漢各一員、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員、掌察覈官常、整飭綱紀、右都御史爲總督兼銜、右副都御史爲巡撫、河道總督、漕運總督兼銜。○初制都御史滿洲一品、漢員二品。順治十六年俱改二品。康熙六年復改滿洲爲一品。九年俱改正二品。雍正七年俱定爲從一品。○崇

德間、漢都御史稱承政、副都御史稱參政、無定員。三年、定承政一員、左參政二員、右參政二員。順治元年、改今名、無定員。三年、定左副都御史、滿漢各二員。五年、定左都御史、滿漢各一員。又舊設滿啟心郎一員、漢軍啟心郎二員。順治十五年、裁漢左僉都御史一員。乾隆十三年、裁六科掌印給事中暨給事中、滿漢各十有二員。吏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漢各一員。戶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

漢各一員、禮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漢各一員、兵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漢各一員、刑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漢各一員、工科掌印給事中、滿漢各一員、給事中、滿漢各一員、掌傳達

編音稽考庶政○初制滿給事中四品、康熙二年改七品、六年復改四品、九年仍改七品、漢掌印給事中、初係正七品、給事中係從七品、雍正七年、滿漢俱定爲正五品○六科員額、初制增減不

一、順治十八年定滿漢都給事中各一員、滿漢左右給事中各一員、漢給事中二員、康熙四年、每科滿漢各留給事中一員、餘悉裁、五年改都給事中爲掌印給事中、每科添設滿漢官各一員、又六科初設有漢軍副理事官、順治十八年裁。○雍正元年奉

旨、掌印給事中責任緊要、交都察院、公同簡選保奏。○是年以六科隸都察院、職掌仍舊。○又議定各科掌印給事中員缺、本科移會吏科、開列各科

給事中銜名呈院簡選二員、出具考語、送回吏科繕本具題、用都察院印。

十五道掌印監察御史、暨監察御史、滿漢各二十八員、京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河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江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三員、浙江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山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

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山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二員陝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湖廣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江西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福建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廣東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廣西道掌印監察御史

滿漢各一員、雲南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貴州道掌印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掌糾劾官邪、條陳治道、○初制、滿洲、漢軍御史三品、順治六年、改七品、康熙六年、改四品、九年、改正七品、雍正七年、改正五品、漢御史原係七品、雍正七年、改由編檢郎中、員外授者、爲正五品、由主事、中行、評博授者、爲正六品、乾隆十八年、滿漢俱定爲從五品、○十五道、初制、惟河南、江南、浙江、山西、山東、陝西六道、頗有印信、掌印者、曰掌

道餘曰協道分理各省事件京畿一道亦頒印信並未專設御史湖廣等八道皆附於河南等六道之中掌河南道兼理福建道掌江南道兼理江西四川道掌浙江道兼理雲南道掌山東道兼理廣西道掌山西道兼理廣東貴州道掌陝西道兼理湖廣道八道御史概曰坐道不治事乾隆十三年始分十五道各頒印信遂爲定制○滿洲御史初設六員順治五年增十有七員康熙二十八年增一員乾隆四十六年裁二

員初設蒙古章京二員康熙元年裁五十七年
設蒙古御史二員雍正四年設內務府御史四
員十三年裁雍正五年設宗室御史二員乾隆
四十六年增二員與滿洲蒙古共二十八員初
不分道概稱監察御史乾隆十三年定與漢御
史一體分理十五道各道員數與漢御史同舊
設漢軍御史八員康熙三十九年裁三員乾隆
六年歸入漢御史額內漢御史初設京畿道無
專員乾隆十三年始定二員河南道六員順治

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
乾隆六年增一員、十三年裁一員、江南道五員、
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
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增一員、浙江道六員、順
治九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
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山西
道五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乾隆
六年增一員、十三年裁一員、山東道五員、順治
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乾隆六年增

一員陝西道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湖廣道六員順治八年裁一員九年裁一員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江西道六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六年裁一員十八年裁二員乾隆六年增一員十三年裁一員福建道五員順治十年裁一員十五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乾隆六年增一員十三年裁一員四川道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

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廣東道五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二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廣西道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元年、裁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雲南道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一員、康熙七年、裁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貴州道四員、順治十八年、裁二員、康熙七年、裁一員、雍正四年、增一員、乾隆十三年、裁一員、○順治初年、定掌河南、江南、浙江

山西、山東、陝西六道監察御史，滿漢各一員，協理河南道漢軍御史一員，其餘滿洲、漢軍御史，俱派江南等五道協理。○十八年題定河南道用俸深御史題請掌管江南等五道，用兩差御史掌管，一年更替，如無兩差者，或一差御史，或試御史，劄委掌管，半年更替。○康熙二年覆准增設河南道協理御史，滿漢各一員。○四年題准河南道因事繁，將滿漢御史各一員協理，今旣六道均同設官辦事，其協理相應停止。○七

年題准河南道既用俸深者爲掌道其江南等
五道亦應用俸深者題請掌管一年更替○十
年題准嗣後江南等五道掌印將差過一次及
未差御史序俸具題一年一換其未差官員遇
差遣時仍行列名具題○又題定滿洲御史升
轉向不分三品四品其掌印應由院酌量劄委
一律掌管不必具題○十二年題准河南道滿
掌道向有論俸掌管者亦有酌量掌管者未經
畫一嗣後應論俸次題請掌管二年更換○雍

正元年奉

旨掌河南京畿二道著都察院簡選具題○乾隆十三年議奏滿漢御史職守相等漢御史既分十四坐道滿御史亦應分隸十四道定爲坐缺其協道向係都察院照次挨轉實無裨益今應照各道事務之繁簡以定協道之多寡嗣後遇有新補御史按照所補坐道缺底在原道內協理無庸挨次遞轉○又議定滿漢御史分十五道各歸各道河南京畿二道仍由院簡選具題其餘

各道俱令滿漢各一員爲掌印、一道有滿漢御史各數員、卽以資深者爲掌印、○二十年奉

旨、京畿道著列於河南道之前、○三十八年奏准、京畿道職任最爲繁重、掌道原係調補、協道一同辦事、應一體簡選調補、○四十四年奉

旨、掌貴州道監察御史員缺、著交都察院於各道內揀員轉補、嗣後著爲令、尋經議定、掌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五道御史缺出、照各道轉掌之例、揀資深者轉補、遺缺咨吏部照例辦理、